附件

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工作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措施** | **工 作 任 务** | **牵头处室** | **责任处室及单位** |
| （一） | 巩固“三个三”成果，确保医疗服务有阵地 | 1.进一步落实好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合格村医的配备等工作要求，动态监测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根据服务区域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调整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提高卫生资源使用效率；2.鼓励采取县乡巡诊服务、上级机构派驻（二、三级医院需形成人、财、物的“组团式”全方位帮扶）、邻（联）村卫生室延伸服务等多种方式实现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3.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监测，强化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服务“空白点”，持续保持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 基层卫生健康处  医政医管处 | 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持续动态监测和帮扶，严防群众因病返贫致贫 | 1.加强与农业农村局数据核对，利用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的人员基础信息，及时调查核实监测对象健康和医疗综合保障情况；2.各地可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信息、监测对象所在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病案首页、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贵州省村卫生室综合信息系统消除致贫返贫风险情况等现有数据信息，加强联动配合，充分发挥各级力量通过各种方式调查核实有关信息；3.对“因大病”有返贫风险的及时监测；4.实施防贫预警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调度机制，坚决杜绝返贫致贫。 | 基层卫生健康处  医政医管处 | 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
| （三） | 开展“回头看”行动，促进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 1.查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是否重点做好监测人群（一般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类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2.查看“先诊疗后付费”落实情况：是否有序将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保障对象调整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3.查看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情况：各定点医院收治的大病患者是否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出院后乡镇卫生院是否对其进行后续管理。4.查看医疗保障领域网络舆情、“防贫申报”、部门预警线索、各级巡视审计督查暗访发现问题等核实整改是否真实、准确。5.继续开展省内医疗帮扶协作，依托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帮扶长顺、罗甸等兄弟县。 | 基层卫生健康处  医政医管处 | 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
| （四） | 做好分类救治，强化患病群众健康管理 | 1.对需要治疗干预的，及时指导做好住院转诊服务、治疗后的用药指导和康复管理等；2.对需要健康管理的，及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定期随访，做好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3.根据国家有关要求调整优化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政策，各地要持续开展跟踪监测,及时落实帮扶政策,确保应管尽管、应治尽治。 | 基层卫生健康处  医政医管处  中医药管理处 | 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
| （五） |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 | 1.重点落实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措施；2.加强老年人、妇儿保、“两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人群常态化健康帮扶落实情况的监测。 | 基层卫生健康处  医政医管处 | 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
| （六） | 加强乡村服务能力建设，筑牢乡村振兴卫生网底 | 1.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打造基层医疗机构特色（重点）专科建设；2.明确乡村医生职责定位，规范乡村医生管理，依法开展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预检分诊制；3.完善乡村医生药品保障，确保村卫生室基本药品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采购、统筹调配，达80种以上；优先配备高血压、糖尿病、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品及必要的抢救药品，定期清理和调配临近过期药品，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及安全。 | 基层卫生健康处 | 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
| （七） |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 1.做好乡镇卫生院简化程序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事宜；2.鼓励中医或中西医人才到基层医疗机构就业；3.加强乡村医生培养培训，按照“市级统筹、县级主抓、乡镇参与”的原则，加强乡村医生应知应会业务和技能培训，鼓励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4.持续开展村医培训效果及业务能力监测评估，推动乡村医生规范安全开展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村医积极开展肌肉注射和静脉给药服务；5.通过健全完善各项培养、培训、激励、考核及退出机制，充分调动乡村医生积极性，筑牢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 基层卫生健康处  人事处  医政医管处  中医药管理处 | 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
| （八） |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农村群众健康素养 | 1.广泛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倡导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2.持续推进健康贵阳行动，稳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加快推广健康生活方式；3.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有效控制“四害”密度；4.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宣教活动，全面提高农村地区公众健康素养。 | 爱卫办 | 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
| （九） | 加强驻村指导，推动驻村工作全面发展 | 1.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强化调研，加强指导，落实措施，定期召开研究联系工作，要落实人、财、物，确保联系工作有序开展；2.时限：原则上联系单位主要领导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分管领导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其他班子成员每年不少于一次到村指导帮扶工作；3.加强驻村干部管理，卫生健康系统内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队员）紧紧围绕农村“五治”等中心任务，主动参与基层党建及基层治理，积极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4.平时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数据报送。 | 人事处  党办 | 基层卫生健康处 |